

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励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5013.htm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中证协发[2007]62号）各证券期货相关单位：为推动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研究工作，促进行业科技进步，奖励在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在中国证监会的直接领导下，证券期货业相关单位共同制定了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发布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特此通知。附：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中国证券业协会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

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研究工作，促进行业科技进步，奖励在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依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和科学技术部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，设立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，实行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确保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严肃性。

第三条 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方针，遵循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，以精神奖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。科学技术奖励经费依据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在行业内筹集。

第四条 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评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，并可遴选部分优秀项目向中国证监会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，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。

第五条 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

接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和中国证监会科技行政管理
部门的指导、管理。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100Test 下载频
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